

正本

合同编号：GC230919212

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3、C05 地块）

## 施工分合同

业 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 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3、C05 地块）

## 施工分合同

业 主（全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约定由业主委托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业主负责本项目立项、预算申报、合同价款支付等事宜。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系统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8号)文件规定，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同时，应与业主签订分合同。

现业主与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3、C05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业主对本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支持，负责支付因总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零捌元壹角整（人民币）

(小写) ¥: 3416408.10 元, 含税

其中:

C03 地块(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小写) ¥: 1667204.32 元

C05 地块(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贰佰零叁元柒角捌分

(小写) ¥: 1749203.78 元

2. 本项目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进度款、人工费、尾款等工程款支付办法按照总合同专用和通用条款中第 17 条“计量与支付”的约定执行。

支付流程: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先按照总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将支付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业主, 业主在收到发包人审核结果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当在收取费用前向业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 且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性。承包人提供发票延迟的, 业主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未预先提供发票的, 业主有权拒付款项且其与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支付时间: 业主接到发包人审核结果及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同意, 如因财政预算未批复、未下达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 致使业主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 业主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 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业主违约, 发包人、业主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且并不减轻承包人对总合同的责任。

3. 承包人在总合同中，因违约需承担违约金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审核时予以核减，业主按照核减后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

4. 若审计或评审单位对总合同结算金额予以核减，且核减后的金额超过已支付金额，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15】日内向业主退还超付款项，业主负责接收退还款项。

5. 本项目在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内的保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业主指定的接收单位负责行使业主及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由于业主需求导致的工程结算金额超出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或评审的相应金额，超出部分由业主负责解决。

7. 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约定及其他约定均按总合同执行。

8.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业主、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正本贰份，业主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玖份，业主叁份，承包人叁份，发包人叁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3、C05 地块）施工的分合同签署页 )

业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春芳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余茂南



(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